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722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住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2023年9月1日我局接到群众投诉当事人未经登记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泡沫加工经营活动，要求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查处。我局立即派朱红伟、黄锦伟两名执法人员依法持证亮证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检查，你单位当场提供不出从事泡沫加工经营活动的营业执照，未经登记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泡沫加工经营活动。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9月12日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在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颁发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擅自于2023年8月份开始，在 [REDACTED] 从事泡沫加工经营活动，至2023年9月1日查处时止利润有3000元。为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你厂经营者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你厂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三张，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经营收入账簿一份，证明了你厂未经登记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泡沫加工经营活动的事实。
- 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你厂未经登记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泡沫加工经营活动的行为，本局责令立即改正的事实。
- 对你厂经营者 [REDACTED] 所做的询问笔录一份，情况说明一份，证明你厂经营者 [REDACTED] 认可未经登记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泡沫加工经营活动的行为。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9月14日，本局向你单位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本局对你厂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你厂未经设立登记从事品收购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之规定。已构成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你立即改正未经设立登记从事品收购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并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叁仟元（3000元），上缴财政。

你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厂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二份留存。

